

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 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調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亞洲水泥公司）新城山礦場租用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族土地之背景、範圍、程序及相關爭議，釐清真相，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，特設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相關過程之調查。

（二） 真相調查報告之撰擬及公布。

為執行前項任務，本小組得下設工作小組，辦理文件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相關調查工作，並得洽請相關機關、業者或民間人士提供文件、檔案資料，或辦理委託專家學者撰擬真相調查報告初稿。

三、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 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部落代表六人。

（二） 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一人。

(四) 專家學者三人。

- 四、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其他委員主持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業者、專家學者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撰擬完成真相調查報告初稿後，應邀集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亞洲水泥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召開說明會，並聽取意見。
前項受邀對象對真相調查報告初稿有修正建議，應於說明會召開後二週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為無意見。
- 七、真相調查報告應自本小組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對外公布。但經本小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延後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延後公布期間一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- 八、真相調查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公布，委員不得逕行對外公布。
本小組委員對前項調查報告，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，由本小組一併公布之。
- 九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小組於調查報告公布後解散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。

十二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